

國立臺灣大學108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(四) 中午 12:00

貳、地點：環境研究大樓1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周執行秘書崇熙(林委員晉玄代)

肆、出席委員：劉委員逸軒、黃委員立民(請假)、顏委員伯勳、張委員靜文、黃委員偉邦(請假)、周委員崇熙(請假)、許委員聿翔(請假)、羅委員凱尹

列席人員：謝秘書淑媛、邱舜稜

會議記錄：邱舜稜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：通過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因應學術交流日趨頻繁，本校BSL2實驗場所外借校外人員操作RG2材料，或本校人員在校外場域操作RG2材料應如何管理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疾管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0條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之職責如下：…略以，三、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。復依疾管署民眾信箱回覆內容(附件四)，借用方及出借方生安會皆須同意，始可進行。
- 二、為使研究人員有所遵循及便於本校管理，依據生物風險管控之精神，擬訂「生物實驗室外借同意書」(附件五)及「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六)，內容包含生物材料風險等級、材料操作之實驗室等級外，另須檢附借用方或出借方生安會同意文件、實驗內容、生物意外緊急應變文件、生物保全管理文件、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證明等；借用雙方均需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採紙本申請，送本校生安會審查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申請表格如附件，並請於實驗場所一般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此管理機制。

散會：下午13:30